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84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
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有 12 个国家依照大会第 [71/145](#)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了报告(见本报告第二节)。

已收到有关国家根据大会第 [71/145](#) 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提出的六项意见(见第三节)。

自提交关于这个专题的上一次报告([A/71/130](#))以来，另有五个国家参加了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各项文书(见第四节)。

* [A/73/50](#)。



一. 导言

1.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第 71/145 号决议。该决议第 10、12 和 13 段内容如下：

“大会，

.....

“10. 敦促：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

(b) 侵权行为发生地国，及在可能情形下，被指控行为人所在地国，根据秘书长编写的导则，言简意赅地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并依照本国法律通报对行为人进行诉讼的终局结果，以及报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

“1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1(a)段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提供：

(a) 关于上文第 8 段所述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

(b) 根据上文第 10 和 12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的摘要。”

2. 秘书长以 2017 年 1 月 16 日和 2018 年 3 月 9 日的照会，提请各国注意第 71/145 号决议第 10(a)段和第 12 段所载的要求，请各国向秘书长报告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受到的严重侵犯，并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

3. 本报告就是根据第 71/145 号决议第 13 段编写的。

4. 本报告第二节按收到的时间顺序，载有所收到的报告的摘要和这些报告中与该决议第 10 段有关的内容。

5. 本报告第三节也按收到的时间顺序，载有根据该决议第 12 段提出的意见。

6. 本报告第四节介绍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各国参加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及其各自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情况。³

二. 各国依照大会第 71/145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报告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 年 9 月 21 日)提交了以下与沙特阿拉伯驻马什哈德总领事馆和驻德黑兰大使馆房舍相关事件的信息：⁴

正如先前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所报告的那样，在沙特当局公布处决杰出宗教领袖阿亚图拉谢赫巴盖尔·尼姆尔·尼姆尔的消息后，许多人认为这一行动不人道且不合理，他们情绪激动，聚集在沙特阿拉伯王国驻马什哈德和德黑兰的领事和外交房舍前。伊朗治安部门为阻止这一事件恪尽职守，采取了必要的实际措施。为此，大幅增加了安保和执法部队的人手，而且包括外交警察在内的不同机构，都致力于控制局势。然而，尽管作出了大量努力，但由于人群突然自发地作出无法控制的反应，给沙特外交房舍的建筑物造成了一定损坏。幸运的是，外交和领事房舍内的人员和工作人员没有受到伤害。

事件发生后，伊朗方面根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四十四条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利所有沙特外交人员离开伊朗。同时，根据该《公约》第四十五条(a)项规定的遇两国断绝外交关系时接受国应承担的义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了必要的努力，确保保护和尊重沙特外交和领事房舍、财产和档案。因此，伊朗方面向沙特代表提供了在外交和领事房舍处理遗留档案和文件的便利。

在此背景下还作出了必要安排，以推动对那些参与破坏沙特位于马什哈德和德黑兰的房舍的人进行起诉。内政部和司法部对此事件开展了彻底调查。更具体地说，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逮捕了涉嫌参与事件并进而扰乱公共秩序和造成沙特房舍损坏的 121 名个人，另有 24 名个人受到传唤以完成调查工作。此外，还对 48 名个人提起诉讼，目前正在进行审判。

伊朗还向沙特政府发出正式请求，要求允许伊朗司法机构进入这些房舍进行实地探访，以便完成调查过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愿意为沙特向伊朗派出代表团提供便利，以评估该事件造成的损失。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履行国际法和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决心不遗余力，将应对此事件负责的个人绳之以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²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³ 同上，第 1035 卷，第 15410 号。

⁴ 根据大会第 69/121 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

8. 乌克兰(2016 年 12 月 21 日)报告了一些涉及乌克兰驻俄罗斯联邦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事件:

2014 年 2 月 26 日,最多不超过 10 人的一群人未经授权设置纠察,发射照明弹,并袭击了乌克兰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的招待所(工作人员住所)。一名袭击者被大使馆外部保安扣留。

2014 年 3 月 17 日,乌克兰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遭到袭击。三枚点着的照明弹和“另一个俄罗斯”党的传单被扔进大使馆领地内。5 名袭击者被大使馆外部保安扣留。

2015 年 6 月 12 日,最多不超过 120 人的一群人未经授权对乌克兰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设置纠察,并向大使馆栅栏和领地内投掷鸡蛋。执法机构未对此作出任何反应。

2015 年 6 月 13 日凌晨 1 时,大约 50 人袭击了乌克兰驻俄罗斯联邦罗斯托夫总领事馆,对外交使团的正面和后院造成了严重破坏。袭击者弄乱了标志板和信息屏,损坏了电脑和办公设备,并将垃圾、亮绿色瓶子和鸡蛋扔进大楼,总领事馆 25 扇窗户中有 17 扇被打碎。第二天早上,在已经遭到破坏的乌克兰驻罗斯托夫总领事馆附近发生了反对乌克兰当局的集会。

2016 年 3 月 6 日,最多不超过 120 人的一群人未经授权对乌克兰驻俄罗斯大使馆设置纠察,并向大使馆栅栏和领地内投掷鸡蛋。执法机构未对此作出任何反应。

2016 年 3 月 8 日,一些不明身份的人向乌克兰驻圣彼得堡总领事馆大楼投掷燃烧弹,构成纵火威胁。带有对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威胁的“另一个俄罗斯”党的传单被扔进总领事馆领地内。

2016 年 3 月 13 日,一罐啤酒被扔进大使馆领地内,随后,乌克兰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外部保安扣留了三名醉酒的人。

2016 年 3 月 17 日,乌克兰驻罗斯托夫总领事科夫顿先生在抵达格罗兹尼(车臣)地方法院时遇袭。

2016 年 5 月 5 日,在一次抗议乌克兰驻圣彼得堡总领事馆的集会上(约有 50 人参加),组织者通过扩音器对领事馆工作人员的生命和健康发出威胁。在发出这些威胁后,“新俄罗斯老兵”组织的一名成员试图袭击领事 O. 科佩尔。领事馆大楼附近一名值勤的警察及时干预,阻止了这次袭击。此外,鸡蛋和油漆被扔进了领事馆领地和大楼内。

2016 年 6 月 11 日,最多不超过 50 人的一群人未经授权设置纠察,并发射照明弹,袭击了乌克兰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并向大使馆栅栏内投掷鸡蛋和西红柿。执法机构未对此作出任何反应。

2016 年 8 月 15 日,俄罗斯公职人员以莫须有的借口阻拦乌克兰驻罗斯托夫总领事馆的工作。

2016 年 8 月 27 日，最多不超过 50 人的一群激进分子发射照明弹，袭击了乌克兰驻俄罗斯联邦大使馆，并向大使馆栅栏内投掷鸡蛋和西红柿。

2016 年 9 月 19 日，一群身份不明的人将油漆扔进乌克兰驻圣彼得堡总领事馆大楼内。由于这些行动，大楼正面遭到破坏。还有人企图故意破坏乌克兰的国家象征(国旗)。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一群年轻的激进分子袭击了莫斯科乌克兰文化中心的房舍，亵渎了乌克兰的国家象征(国旗)。

俄罗斯联邦执法机构在这些非法行动中的不作为，表明这些行动是有计划的，而且是明显得到批准的挑衅行为。

9. 土耳其(2017 年 3 月 13 日)报告了以下发生在荷兰的事件：

一.

2017 年 3 月 11 日，当地时间下午 7 时，土耳其共和国家庭与社会政策部部长法蒂玛·贝杜尔·萨扬·卡亚女士被荷兰执法当局禁止进入土耳其共和国驻鹿特丹总领事馆。卡亚部长原计划在那里会见居住在荷兰的土耳其公民以及总领事。荷兰警方没收了部长和代表团其他成员的护照。

同一天，荷兰警方过度使用武力，干扰部长乘坐的土耳其驻海牙大使馆的车辆。持有外交护照的部长被荷兰警方强行带至位于荷兰和德国边境附近奈梅亨市的一个警察局，她在警察局被扣留了大约 90 分钟，之后，她被荷兰警方强行驱赶至德国边境。在整个行程中，部长被阻止与土耳其任何外交或领事代表取得联系。

二.

土耳其驻鹿特丹总领事以及领事馆其他人员被禁止离开领事馆房舍去迎接部长。

这些行动违背了外交礼节，与国际习惯法基本原则相悖，而且还违背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为行使领事职能提供便利的第五条和第三十六条。

三.

土耳其驻海牙大使馆临时代办、土耳其驻代芬特尔总领事以及另外两名行政和技术官员遭到荷兰警方强行搜身，并被带至鹿特丹的一间警察局。

尽管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进行了干预，但临时代办被扣留在一个单独的房间内大约一小时，驻代芬特尔总领事被扣留了 40 分钟，行政和技术官员被扣留了两个小时，而且在此期间，他们的所有行李都被没收。扣留在单独的房间内以及限制行动自由，公然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九和三十七条，以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三十四、三十六、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三条。

10. 卡塔尔(2018 年 3 月 16 日)报告称, 在索马里发生了以下事件:

201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 当地时间下午 3 时 20 分, 一场巨大的爆炸震动了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这次爆炸是自 2007 年以来发生的最暴力和最严重的袭击, 由一辆载有炸药的卡车在首都摩加迪沙最为重要的霍丹区萨法瑞酒店门口实施爆炸。爆炸产生了一片乌云, 整个城市都能看到。它摧毁了整片区域, 造成了巨大的物质损失, 导致建筑物被毁, 另有车辆被烧毁。爆炸摧毁了位于 Zope 路口的萨法瑞酒店, 使其完全倒塌。除此之外, 爆炸周边地区也遭到巨大破坏。

由于这次爆炸, 位于爆炸现场一公里外的卡塔尔国驻摩加迪沙大使馆, 也遭受了巨大的物质损失, 大使馆大楼的大部分窗户被震碎, 一些墙壁遭到毁坏。临时代办受了轻伤, 而他的一名雇员的两个孩子在爆炸现场丧生。此外, 半岛电视台的办公室也受到巨大破坏。

还没有任何一方宣布对爆炸事件负责, 但联邦政府谴责称这是青年圣战运动组织所为。后来, 国内安全部长宣布, 有五人因参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生在摩加迪沙的恐怖爆炸而被捕。

11. 德国(2018 年 4 月 11 日)报告称, 在阿富汗和利比里亚发生了以下事件:

1. 对德国驻阿富汗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的袭击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夜间, 德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遭到不明袭击。在对围墙实施爆炸后, 武装肇事者冲进总领事馆, 与安保官员发生交火, 并试图对在场人员造成最大程度的伤害。大约一小时后, 接到总领事馆警报的北约部队进行了干预, 并在夜间将领事工作人员疏散到马尔马拉营地。德国总领事馆使用的房舍在袭击中遭到严重损毁, 以致必须放弃这片财产。

尽管多次发出警告, 但接受国未能根据威胁程度和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一条充分保护当地领事馆。此外, 袭击发生后, 接受国未能阻止领事馆大院被洗劫, 也未能阻止工作人员的私人财产被出售, 而当时的警察只是袖手旁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了解到, 在接受国发起调查后, 一名肇事者被定罪。不过就德国所知, 肇事者有权进行上诉。

2. 对德国驻阿富汗喀布尔大使馆的袭击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 时 30 分之前不久, 德国驻喀布尔大使馆正前方发生了一起汽车炸弹袭击。没有大使馆工作人员在袭击中丧生。然而, 隶属其安保公司的两名阿富汗工作人员以及为保护大使馆而部署的六名阿富汗警官在袭击中死亡。大使馆大院在袭击中基本被损毁, 重建工作将花费大量资金和时间。邻近的其他国家的大使馆工作人员出现了伤亡, 而且大使馆建筑也被损坏。总共有 160 多人丧生。

尽管发出各类警告，但接受国未能在设有坚固工事的检查站执行有效的安保措施，因此，未能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條在綠區為外交使團提供與威脅程度相稱的充分保護。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沒有收到接受國在襲擊後發起的調查的結果。

3. 對德國駐利比里亞蒙羅維亞大使館代表團副團長公務車輛的襲擊

2018 年 1 月 14 日晚上 10 時 10 分左右，德國駐蒙羅維亞大使館代表團副團長乘坐大使館公務車輛從羅伯茨國際機場返回，最初受到跟蹤，之後被一輛警車從側面撞擊。大使館車輛受損。警車未能停下來，之後，大使館車輛追上了警車，隨後與警車司機發生了對峙。事實上，司機是一名武裝警察，而且顯然他在公務車輛上搭載了一名私人乘客。在向利比里亞當局通報了這一事件後，大使館收到了道歉和將對事件進行調查的保證。

因故意撞擊代表團車輛並置副團長於受到傷害的危險之中，這名警官違反了《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保障的代表團車輛豁免權以及外交官不可侵犯的原則（《維也納公約》第二十九條）。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沒有收到接受國在襲擊後發起的調查的結果。

12. 芬蘭(2018 年 5 月 9 日)提交了關於其境內發生的一起事件的資料：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兩名男子侵入伊拉克駐赫爾辛基大使館圍欄區，意圖焚燒伊拉克國旗。這兩名男子成功地将旗幟從旗杆上割下來並且逃跑。隨後這兩名男子被逮捕，因嚴重破壞公共治安而被判處有條件的監禁。一段時間以來，芬蘭當局加強了大使館周邊的安保程序。

13. 荷蘭(2018 年 5 月 11 日)提交了有關土耳其 2017 年 3 月 13 日所報告事件的資料：

土耳其共和國的報告涉及土耳其家庭和社会政策部部长法蒂瑪·貝杜爾·薩揚·卡亞女士 2017 年 3 月 11 日夜間和 3 月 12 日上午出現在荷蘭王國領土上的事件。

一.

在收到卡亞女士打算訪問鹿特丹並會見荷蘭籍土耳其人的消息後，荷蘭王國便行使其決定哪些人可被允許進入荷蘭領土行使官方職能的主權，因此通知土耳其共和國政府，荷蘭從那個時候開始不允許土耳其的部長對荷蘭進行任何訪問。儘管已經就此通知土耳其共和國，但卡亞女士仍然未作宣布便秘密進入荷蘭領土，前往土耳其位於鹿特丹市的總領事館，並打算在那里發表公開演講。荷蘭還想強調的是，卡亞女士是以官方身份進入荷蘭王國領土，而不是以私人身份。

荷蘭希望指出，首先，根據國際法，卡亞女士在荷蘭領土上不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原因在於，她不是派駐荷蘭王國的土耳其外交或領事使團的

成员，其次，由于荷兰王国政府没有发出正式邀请，根据国际法，她也不是特派团的成员。

关于卡亚女士被阻止与任何土耳其外交或领事代表接触的申诉，荷兰谨提请秘书长注意以下几点。大会第 71/145 号决议并不涉及接受领事或外交服务的事项，而只涉及保护领事和外交代表。然而，即使这些事项属于其范畴，卡亚女士乘坐的也是土耳其驻海牙临时代办的车辆。因此，她已经与土耳其外交工作人员建立了联系。

此外，荷兰希望指出，荷兰警方始终是依法进行干预，而且是以相称的方式，包括在对待所述报告提到的所有人方面都是如此。

因此，土耳其根据大会第 71/14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涉及卡亚女士的部分是不适用的，因为卡亚女士的情况不属于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制度的范畴。

二.

关于土耳其共和国报告中指称土耳其共和国驻鹿特丹总领事行使领事职能遭到阻止的部分，荷兰王国希望指出，关于行使领事职能的事项，也不属于大会第 71/145 号决议的范畴。该决议涉及的是领事使团的保护、安保和安全，而不是其职能。此外，尚未证实土耳其总领事馆在任何时候都被迫拒绝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五条规定提出的领事服务请求。总领事从未被阻止离开其房舍。

三.

关于土耳其共和国报告中涉及土耳其驻海牙临时代办、土耳其驻代芬特尔总领事以及两名技术和行政人员的部分，荷兰王国提请秘书长注意以下方面。就在午夜前，根据检察官的命令，部长随行人员因涉嫌违反《枪支、弹药和进攻性武器法》而被捕，并接受搜查以查看其是否携带枪支，以便确保局势安全。没有发现他们携带枪支。这 14 人随后被带至鹿特丹市警察总局。在那里发现土耳其临时代办和土耳其驻代芬特尔总领事也在这群人当中。事情一经查清，二人便获得释放。荷兰王国还指出，这两人都有义务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各自的义务，特别是尊重接受国法律和规章的义务。在这两个人出现的地点，当时正好有一项紧急法令正在生效。

土耳其共和国报告中提到的使团的两名技术和行政人员是荷兰王国的永久居民，因此根据国际法，不享有不可侵犯的特权或豁免权。尽管如此，荷兰王国希望指出，他们在被带至警察总局不久后便获得释放。

荷兰王国谨通知秘书长，荷兰王国认为它已经遵守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且为防止在 2017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违反两项《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荷兰已采取一切根据合理预期能够起到效果的措施。例如，荷兰向土耳其驻鹿特丹总领事馆周边的所有执行人员发布了详细名单，列出了土

耳其外交和领事使团所有成员的姓名和职务。鉴于上述事实，荷兰认为不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来防止今后违反两项《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荷兰王国还重申，它非常认真地对待两项《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14. 俄罗斯联邦(2018年5月17日)报告了发生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以下事件：

1. 俄罗斯联邦认为有必要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令人深感不安的行为，这些行为违背了美利坚合众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国际承诺和普遍公认的国际外交和领事法规范，这使得人们对美国针对正义和法治原则宣布的承诺产生疑问。

2. 美国政府在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期间，援引其主权利和国内法(1982年《外国使团法》和美国国务卿在此基础上通过的“决定”)，针对一些俄罗斯官方使团、其财产以及使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采取了一系列挑衅、敌对和胁迫性措施，这些措施在范围上是空前的，而且充满了不信任。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驱逐俄罗斯官方使团、使团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离开他们合法占用的房舍；损害俄罗斯联邦的主权尊严，并对俄罗斯官方使团工作人员造成精神损害；打乱俄罗斯联邦驻美国外交使团和领事机构的正常运作；以及拒绝俄罗斯联邦获取其用于主权目的的财产。

3. 在此背景下，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压制措施针对的是俄罗斯联邦官方使团为履行其职能所使用的设施，这不仅是与美国双边关系的一部分，而且还是与联合国关系的一部分(见下文第4.2段)，这与美国作为联合国这个国际组织的总部的接受国所应履行的职能不符。

4. 遭到美国当局突击搜查和扣押的俄罗斯联邦官方代表团及其房舍如下文所列。

4.1. 俄罗斯联邦大使馆。大使馆房舍的一部分(马里兰州，森特维尔市，Town Point Lane，115号)，用于官方目的、礼宾活动以及大使馆人员居住。

4.2. 俄罗斯联邦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团房舍的一部分(纽约，Upper Brookville，Mill River Road，136号)，用于官方目的、礼宾活动以及常驻代表团人员居住。美国国务院分别通过2016年12月29日第16-2027号照会和第16-2057号照会通知俄罗斯大使馆：撤消同意将上述设施用于外交目的；取消其所有特权和豁免权；禁止“包括俄罗斯代表在内的任何人”进入上述房舍，自2016年12月30日起生效。

4.3. 俄罗斯联邦驻旧金山总领事馆。行政和住宅大楼(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Green Street，2790号)以及俄罗斯联邦总领事官邸(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Broadway，2820号)。美国国务院通过2017年8月31日的照会(第17-1287号)宣布：撤消同意俄罗斯总领事馆在旧金山开放和运作；自2017年9月2日起取消其所有豁免权；要求停止总领事馆的一切活动，自同一起生效；宣布禁止“包括俄罗斯代表在内的任何人”进入总领事馆行政和住宅大楼的工作人员区域，以及禁止在上述房舍存放俄罗斯联邦外交使团或领

事机构的档案。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的规定还包括，禁止进入总领事馆的其他房舍，即行政大楼的住宅区和总领事官邸，其所有豁免权也自同一天起取消。

4.4. 俄罗斯联邦驻华盛顿特区贸易代表处。行政大楼(华盛顿特区，西北，Connecticut Avenue，2001 号)。根据管理美俄关系的 1990 年 6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贸易关系协定》的条款，贸易代表处是俄罗斯联邦驻华盛顿特区大使馆的一部分。其工作人员和家庭成员享有与大使馆同等类别人员(外交、行政和技术以及支持人员)类似的地位。

4.5. 俄罗斯联邦贸易代表处办公室。办公房舍(纽约州，纽约市，Lexington Avenue，353 号，1500 室)。根据美国国务院照会(第 17-1287 号)，第 4.4 段和第 4.5 段所述俄罗斯联邦官方使团、其房舍和工作人员，都受到类似于对俄罗斯联邦驻旧金山总领事馆(见上文第 4.3 段)实施的胁迫性措施和禁令的影响，包括最后期限。

4.6. 俄罗斯联邦驻西雅图总领事馆。办公房舍(华盛顿，西雅图市，University Street，600 号，2510)和总领事官邸(华盛顿，西雅图市，East Madison Street，3726 号)。美国国务院在其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照会(第 18-439 号)中特别宣布：撤消同意总领事馆的开放和运作，以及撤消同意出于外交/领事目的使用相关房舍，并自 2018 年 4 月 1 日午夜起取消 University Street 房舍的豁免权，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午夜起取消 East Madison Street 房舍的豁免权；以及禁止在这些房舍中存放俄罗斯联邦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的档案。

5. 尽管俄罗斯方面提出抗议，但在推行上述限制性措施的同时，还伴随着美国当局代表强行进入相关房舍(砸锁并关闭入口)的行为，美国当局在那里开展俄罗斯联邦方面并不同意的搜查(打着所谓“检查”或“检视”的幌子)以及进行施工，由于美方的这些行为，房舍及其室内陈设都遭到了损坏。

6. 俄罗斯联邦强调，它在法律上(根据买卖合同)拥有上文第 4.1、4.2、4.3、4.4 和 4.6 段所述设施(总领事官邸建筑)的所有权。关于第 4.5 和 4.6 段所述设施(位于 University Street 的房舍)，俄罗斯联邦根据私人法律合同行使承租人的权利。就第 4.6 段所述地址的附属土地而言，使用权期限为 99 年(至 2075 年)。

7. 然而，尽管俄罗斯联邦提出抗议，并通过外交渠道定期(每两周)请求让俄罗斯代表检查上述房舍(包括为防止操作系统故障和举行一次礼宾活动)，但美国国务院系统地拒绝了俄方进入所有上述设施的请求。

8. 因此，与美国国务院规定俄罗斯代表访问授权程序的照会相反，俄罗斯联邦长时间完全丧失了控制和进入这些设施以及对它们行使所有者(用户)所拥有权力的可能性。与此同时，美国当局的代表还在未经俄罗斯联邦同意或知会俄罗斯联邦的情况下，定期进入上述房舍。考虑到上述情况，可以说，上述房舍已被美国当局没收。

9. 尽管俄罗斯联邦提出抗议，但所有上述房舍中的俄罗斯联邦国旗已被移走。
10. 俄罗斯联邦总领事馆档案的完整性遭到侵犯，除其他外，其中包含美国和俄罗斯公民的个人数据。在未经俄罗斯联邦同意的情况下，这些档案被美国当局从总领事馆房舍移走，被他们装箱，然后通过美国国务院雇用的运输公司运至华盛顿特区移交给大使馆。
11. 俄罗斯联邦指出，尽管俄罗斯有计划地进行了抗议，但美国政府并未采取任何措施来终止他们的非法行为并解决这种情况，除此之外，美国政府还宣布其行为“完全符合”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因此，没有任何一个参与谋划、组织或实施的人员受到美国当局的追责。
12. 上述镇压式的侵权行为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4年6月1日《美国-俄罗斯领事公约》以及1947年6月26日美国政府与联合国之间的《联合国总部协定》，这些行为是以在法律上无事实根据的主张为依据的，即接受国拥有唯一绝对权利采取单方面措施，终止外国外交使团和领事机构的活动，取消其外交豁免权，禁止派遣国进入房舍，以及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驱逐出包括私人宅邸在内的房舍，而且是在蓄意不可接受的条件下采取这些措施，甚至一旦发生战争或外交关系破裂，无法确保向派遣国提供应当提供的保证。俄罗斯对此表示最为严重的关切。由此，外交和领事法基本制度的本质被淡化，变得毫无意义，而且这也违反了使馆不受妨碍的基本原则。
13. 俄罗斯联邦强烈抗议对上述国际文书进行这种解释和适用，并且认为美国当局采取的措施影响了普遍适用的国际义务，超越了美国-俄罗斯双边关系，会构成极不可取的先例，对整个国际关系系统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严重损害。
14. 俄罗斯联邦坚信，美国当局的上述行为应受到联合国的强烈谴责。
15. 奥地利(2018年5月18日)报告称，在奥地利本国领土和利比亚发生了以下事件：
 1. 2017年3月22日，“身份运动”成员从邻近的一栋建筑进入土耳其驻维也纳大使馆的屋顶，并展开了一面旗帜。入侵者已被通报给警方。区域刑事法院正在对他们进行审判。奥地利支付了一笔特惠金用以弥补屋顶受到的损坏。
 2. 2018年1月21日，有几个人侵入土耳其驻萨尔茨堡总领事馆房舍，但未能进入领事馆敏感区域。入侵者身份尚未查明；调查正在进行之中。当前正在支付一笔特惠金，用以弥补领事馆入口区域受到的损坏。
 3. 2017年初，奥地利驻的黎波里大使馆官方建筑遭到重型武器袭击，具体日期不详。由于奥地利大使及其团队目前居住在突尼斯，因此没有大使馆

工作人员受到影响。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一次会议上已提请利比亚外交部注意这一事件。迄今为止，还没有收到利比亚当局的官方反应。

16. 比利时(2018 年 5 月 18 日)报告称，没有发生涉及其海外房舍的相关事件，但提交了针对其领土上外国外交使团的一些事件的信息：

国家	房舍	事件	日期
希腊	大使官邸	破坏行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印度尼西亚	大使馆	侵入	2016 年 5 月 10 日
土耳其	大使馆	破坏行为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喀麦隆	大使馆	侵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加蓬	大使馆	抢劫	2016 年 12 月 11 日
阿塞拜疆	大使官邸	抢劫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丹麦	大使馆	抢劫	2016 年 12 月 23 日和 25 日
卢旺达	大使馆	强行侵入	2017 年 1 月 5 日
阿根廷	大使馆	抢劫	2017 年 3 月 28 日
韩国	大使官邸	侵入	2017 年 4 月 2 日
赤道几内亚	大使馆	抢劫	2017 年 4 月 9 日
摩洛哥	总领事馆以前的房舍	擅自占用	2017 年 4 月
委内瑞拉	大使馆	破坏行为	2017 年 4 月 15 日和 5 月 6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驻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官邸	抢劫	2017 年 5 月 8 日
丹麦	大使官邸	抢劫未遂	2017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9 日
阿尔巴尼亚	大使馆	抢劫	2017 年 7 月 30 日
斯洛文尼亚	大使馆	抢劫	2017 年 8 月 7 日
波兰	大使馆	侵入未遂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巴林	大使馆	侵入未遂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丹麦	常驻欧洲联盟代表团	抢劫	2017 年 12 月 23 日
阿尔及利亚	大使官邸	抢劫未遂和电话恐吓	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30 日
土耳其	大使馆	破坏行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

下文详细介绍了每起事件以及比利时当局采取的措施。2016 年，报告了以下事件：

- 2016 年 4 月 26 日，希腊，破坏行为，在大使官邸涂鸦。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可对这一情况保持警惕，并升级安安排。
- 2016 年 5 月 10 日，印度尼西亚，侵入大使馆。两个人进入大使馆门禁控制前厅，但当他们看到接待员时就逃跑了。警方已撰写报告，并已启动调查工作。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安排。

-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土耳其，破坏行为，在大使馆入口门上涂鸦。警察赶到，撰写了一份报告，并着手开始调查。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升级安保安排。
- 2016 年 11 月 10 日，喀麦隆，侵入大使馆。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 2016 年 12 月 11 日，加蓬，在大使馆抢劫。警方已撰写报告并开展了调查。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和威胁分析协调机构。因此升级了安保安排。
- 2016 年 12 月 22 日，阿塞拜疆，在大使官邸抢劫。警察赶到，撰写了一份报告，并开展了调查。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 2016 年 12 月 23 日和 25 日，丹麦，在大使馆抢劫。警察赶到，撰写了一份报告，并开展了调查。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2017 年，报告了以下事件：

- 2017 年 1 月 5 日，卢旺达，强行侵入大使馆。大使馆的门遭到破坏，但没有发生抢劫或其他破坏行为。已撰写一份报告，并已启动调查。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保持警惕，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 2017 年 3 月 28 日，阿根廷，在大使馆抢劫。已撰写了一份报告，并开展了调查。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 2017 年 4 月 2 日，韩国，侵入大使官邸。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 2017 年 4 月 9 日，赤道几内亚，在大使馆抢劫。已撰写了一份报告，并开展了调查。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 2017 年 4 月，摩洛哥，擅自占用总领事馆以前的房舍。经过数次干涉，擅自占用者最终离开房舍。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此外，联邦公共服务(外交事务)危机中心提请摩洛哥当局注意，他们无人居住的房舍也需要保护。
- 2017 年 4 月 15 日和 5 月 6 日，委内瑞拉，破坏行为，大使馆。大使馆大门上张贴有带有政治信息的大型标志和横幅，大使馆前的人行道上放置有蜡烛。威胁分析协调机构开展了评估。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 2017 年 5 月 8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驻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官邸抢劫。已撰写了一份报告，并开展了调查。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 2017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9 日，丹麦，在大使官邸抢劫未遂。已撰写了一份报告，并开展了调查。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 2017 年 7 月 30 日，阿尔巴尼亚，在大使馆抢劫。已撰写了一份报告，并开展了调查。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 2017 年 8 月 7 日，斯洛文尼亚，在大使馆抢劫。已撰写了一份报告，并开展了调查。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 2017 年 10 月 27 日，波兰，侵入领事部门未遂。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 2017 年 11 月 4 日，巴林，侵入大使馆未遂。警报响起时，入侵者还没有进入房屋就逃跑了。已启动调查，并因此升级了安保安排。
-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丹麦，抢劫常驻欧洲联盟代表团。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

2018 年初，报告了以下事件：

- 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30 日，阿尔及利亚，在大使官邸抢劫未遂，并向大使拨打恐吓电话。威胁分析协调机构进行了评估，得出结论认为这是违反普通法律的一项犯罪，而并非恐怖主义。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升级安保安排。为大使官邸组织了巡逻和警察监视。
- 2018 年 3 月 25 日，土耳其，破坏行为。示威者在大使馆墙壁和窗户上涂抹红色油漆。撰写了一份报告。已通报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以便警察巡逻队获悉该事件，并因此升级安保安排。向土耳其大使提出了支付清洁费用的提议。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8 年 5 月 31 日)进一步报告了以下发生在摩洛哥的事件：

根据收到的报告，2017 年 5 月 19 日，一名不明身份人士潜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拉巴特大使馆一名当地工作人员位于大使官邸内的家中。

未经许可进入后，此人袭击并殴打了该名当地工作人员的两个女儿，导致一名受害者腕部骨折，另一名受害者则因在袭击过程中胸口遭到重击而失去意识。两名受害者的上臂和身体其他部分也都留下了淤伤。随后，袭击者逃离了现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了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其第四十五条，以及摩洛哥王国政府作为接受国的义务，从而对上述事件表示谴责和关切。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摩洛哥当局尽最大努力查明、起诉和审判袭击者；赔偿、恢复和补偿伤者及其家庭的一切精神、躯体和经济损失；并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通报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8. 乌克兰(2018 年 6 月 4 日)提交了关于俄罗斯联邦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报告事件(A/71/130/Add.1)的资料。关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的事件，提交资料如下：

该案已录入《犯罪和罪行统一登记册》，并经过了适当的审查。根据调查结果，在提及的事实中未确立刑事犯罪要件；因此，未将信息录入《预审程序统一登记册》。

关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的事件：

该案已录入《犯罪和罪行统一登记册》，并经过了适当的审查。调查结果显示，在提及的事实中未确立刑事犯罪要件，因此这一信息未录入《预审程序统一登记册》。

关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的事件：

由于不具备刑事犯罪要件，因此决定根据《乌克兰刑事诉讼法》第 284 条第 1 部分第 2 款结束刑事诉讼程序。

关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的事件：

该流氓行为事实已录入位于基辅的乌克兰内务部总局索罗米延斯基区行政部门的《犯罪和罪行统一登记册》，编号：24961。决定根据《乌克兰刑法》第 296 条第 2 部分，将这条刑事犯罪信息录入《预审程序统一登记册》，日期：2014 年 6 月 14 日，编号：12014100090005108。

关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的事件：

根据《乌克兰刑法》第 296 条第 2 部分(流氓行为)，第 263-1 条第 2 部分(非法制造、修改或修理枪支或仿制品，非法去除或改变标记，或非法制造弹药、爆炸装置)，第 28 条第 2 部分(团伙、有预谋的团伙、有组织团伙或犯罪组织犯罪)，第 263 条第 1 部分(非法处理武器、弹药或爆炸物)和第 15 条第 2 部分(犯罪企图)，以及第 258 条第 2 部分(恐怖主义行为)，启动并准予了四项刑事诉讼程序。

关于 2014 年 6 月 22 日的事件：

该案已录入《犯罪和罪行统一登记册》，并经过了适当的审查。根据调查结果，在提及的事实中未确立刑事犯罪要件；因此，未将信息录入《预审程序统一登记册》。

关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的事件：

由于不具备刑事犯罪要件，因此决定根据《乌克兰刑事诉讼法》第 284 条第 1 部分第 2 款结束刑事诉讼程序。

关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的事件：

该不法行为事实已录入位于基辅的乌克兰内务部总局索罗米延斯基区行政部门的《犯罪和罪行统一登记册》，编号：36237。根据《乌克兰公民上诉法》的要求，审议了该通知，并将材料加入了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的第 21418 号案件。

关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哈尔科夫发生的事件：

该案已录入《犯罪和罪行统一登记册》，并经过了适当的审查。根据调查结果，在提及的事实中未确立刑事犯罪要件；因此，未将信息录入《预审程序统一登记册》。

关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基辅发生的事件：

乌克兰哈尔科夫地区国家警察总局基辅警察部门根据《乌克兰刑事诉讼法》第 296 条第 2 部分进行了审前调查。

关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的事件：

该案已录入《犯罪和罪行统一登记册》，并经过了适当的审查。根据调查结果，在提及的事实中未确立刑事犯罪要件；因此，未将信息录入《预审程序统一登记册》。

关于 2016 年 3 月 6 日的事件：

该流氓行为事实已录入位于基辅的乌克兰国家警察总局索罗米延斯基区警察行政部门的《犯罪和罪行统一登记册》，编号：16152。决定根据《乌克兰刑法》第 296 条第 2 部分，将该刑事犯罪信息录入《预审程序统一登记册》，日期：2016 年 3 月 6 日，编号：12016100090002657。

关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利沃夫发生的事件：

乌克兰利沃夫地区警察总局利查基夫斯基警察部门根据《乌克兰刑法》第 338 条第 2 部分(针对国家象征的暴行)进行了审前调查。

关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的事件：

该流氓行为事实已录入位于基辅的乌克兰国家警察总局索罗米延斯基区警察行政部门的《犯罪和罪行统一登记册》，编号：16152。决定根据《乌克兰刑法》第 296 条第 2 部分，将该刑事犯罪信息录入《预审程序统一登记册》，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编号：12016100090002813。

关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的事件：

该案已录入《犯罪和罪行统一登记册》，并经过了适当的审查。根据调查结果，在提及的事实中未确立刑事犯罪要件；因此，未将信息录入《预审程序统一登记册》。

关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的事件：

该流氓行为事实已录入位于基辅的乌克兰国家警察总局索罗米延斯基区警察行政部门的《犯罪和罪行统一登记册》，编号：70917。决定根据《乌克兰刑法》第 296 条第 2 部分，将该刑事犯罪信息录入《预审程序统一登记册》，日期：2016 年 9 月 17 日，编号：12016100090010837。

19. 摩洛哥(2018 年 6 月 26 日)提交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所报告事件的资料：

所指控的抢劫未遂案的唯一证人 Sara Varamini(案件所涉伊朗人的女儿)的陈述存在明显矛盾。事发当天，她向警察报告称自己是唯一见到作案者的人，并称该作案者在逃跑时未使用武力。

尽管根据伊朗使团在报告中的指控，一名不明身份人士进入官邸并袭击了 Majid Abedin Varamini 的两个女儿，导致她们一个手部骨折，一个胸部遭击打后昏迷，但事实上，伊朗使团没有出示过诊断书，这一点支持了证人的上述说法。

警务部门明白该案的严重性，因为外交官邸受《维也纳公约》保护，所以他们尽快抵达现场以进行该情况下所需的警方调查。然而，技术检测尚未得出结论(在国家安全总局的数据库中未发现作案者的指纹)，但警方仍下定决心继续调查。

另一方面，摩洛哥当局行使其主权，允许伊朗国民 Majid Abedin Varamini 留在该国，主要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因为他自 1998 年以来就一直居住在摩洛哥，并同摩洛哥公民结婚且育有两个女儿。这种融合本身就使伊朗使团荒诞无稽的控诉不具任何效力。

作为外籍人员，Majid Abedin Varamini 在先前拉巴特和德黑兰关系破裂后仍留在摩洛哥(2009 年至 2014 年)，从来没有遭到任何歧视，也不曾担心安全问题，并且已经两次获批居留卡。

此外，世界上没有哪座建筑或房屋能免遭罪犯破坏，特别是位于富人区的住宅，而且与驻摩洛哥的其他外交使团相比，伊朗使团一直特别疏忽大意，没有安装监控摄像头。

20. 美利坚合众国(2018 年 7 月 13 日)提交了以下关于俄罗斯联邦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所提交报告的资料：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致意，并答复了 2018 年 6 月 7 日的照会(编号 LA/COD/4)。该照会涉及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份据称是根据大会第 71/145 号决议的经修订的“报告”。

第 71/145 号决议的标题、历史和案文清楚表明，俄罗斯的“报告”是没有根据和不恰当的，而且有破坏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第 71/145 号决议的重要目的的危险。这一发布于 2016 年 12 月的决议已经定期重新发布了三十多年。它源自 1979 年 11 月发生在伊朗的事件，当时有 66 名美国公民被学生扣为人质。这些人中的大部分是美国驻伊朗外交使团的成员，在伊朗政府的支持下，其中大多数被扣为人质 444 天，直至 1981 年 1 月才获释。国际法院于 1980 年裁定伊朗政府侵犯了并正在侵犯美国在使团房舍不可侵犯和派驻人员的人身不可侵犯方面的权利。这一臭名昭著的行为即为现在的第 71/145 号决议的起源。

有鉴于这一历史，美国特别支持第 71/145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2 段中，大会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派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新近及一再遭受的暴力行为感到震惊，这些行为危及或夺走无辜生命，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官员的正常工作。在第 3 段和第 4 段中，大会强烈谴责了所有此类暴力行为，并敦促各国采取实际措施保护这些人员，并防止此类暴力行为。在第 10(a)段中，大会敦促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受到严重侵犯时进行报告。

遗憾的是，俄罗斯政府认为根据该决议向秘书长转递报告是合适的，因为该报告并没有提出证据，证明甚至具体指控其外交和领事使团成员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的安全受到威胁。事实上，俄罗斯报告的重点根本不是其派驻人员，而是其财产。正如下文将提到的那样，美国对俄罗斯联邦及其在美国的财产采取的行动符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而且并未涉及关于使团房舍和派驻人员不可侵犯的合理关切。

俄罗斯申诉的第一起事件发生在 2016 年 12 月，当时美国于 12 月 29 日通知俄罗斯联邦，收回对其在纽约 Upper Brookville 和马里兰州 Centreville(Pioneer Point)的文娱财产的外交或领事用途授权。此外，美国宣布 35 名俄罗斯双边人员为不受欢迎的人。美国公开宣布，这些行动是为了回应俄罗斯干涉美国大选的行为，特别是在第 71/145 号决议背景下，回应有详细记录的骚扰美国驻俄罗斯外交和领事人员的事件。

2017 年 7 月 28 日，俄罗斯联邦宣布，希望美俄双边关系实现“对等”，要求自 9 月 1 日起，美国将其驻俄罗斯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减少至 455 人。俄罗斯联邦还宣布，将关闭莫斯科一处由美国大使馆使用的文娱财产，以及美国大使馆在莫斯科的一处仓库。俄罗斯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提到这一事件及下文描述的俄罗斯采取的其他行动。

2017 年 8 月 31 日，美国通知俄罗斯联邦，美国遵守了俄罗斯的要求，减少了美国驻俄罗斯的外交和领事人员。美国进一步通知俄罗斯联邦，美国国务院将收回其驻旧金山领事馆的开馆许可，并将收回将位于纽约(领事馆附属建筑)和华盛顿(大使馆附属建筑)的财产用作外交或领事用途的许可。另外，收回俄罗斯驻旧金山领事馆开馆许可的同时，要求关闭总领事馆的住宅财产。俄罗斯在旧金山的领事工作人员有一个月的时间结束其个人活动并离开他们的住所。允许将领事馆人员重新分配至美国境内的其他双边外交或领事使团。作为大使馆一部分的俄罗斯贸易办事处从附属建筑搬至俄罗斯大使馆的主要办公地点。纽约市的领事馆附属建筑是租赁空间，被归还给了房东，但工作人员可以搬至一处现有的俄罗斯领事设施。为确保安全和保护财产，美国仅在各种财产曾经具有的不可侵犯权终止后才对其进行了检查。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谢尔盖·斯克里帕尔和尤利娅·斯克里帕尔于联合王国遭苏联军事级别神经毒剂攻击后，联合王国下令驱逐了 23 名俄罗斯外交官。2018 年 3 月 26 日，美国宣布，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美国收回俄罗斯驻西雅图总领事馆的开馆许可，并要求俄罗斯停止在当地的的活动。从 2018 年 4 月 25 日开始，收回对总领事住宅财产用作领事用途的授权。总领事馆办公室财产为租赁空间，被归还给了房东。此外，作为对俄罗斯所采取行动的回应，美国要求 48 名俄派驻人员离开俄罗斯驻美国双边使团。另外，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的规定，美国要求 12 名派驻人员离开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18 年 3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宣布，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关闭美国驻圣彼得堡总领事馆。俄罗斯还宣布总共 60 名美国派驻俄罗斯的外交和领事人员为不受欢迎的人，限其 4 月 5 日前离境。

在针对俄罗斯驻美国外交使团、俄罗斯联邦领事馆及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所采取的所有行动中，美国确保了可能在受影响财产中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外交或领事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安全和安保。首先，根据第 71/145 号决议的宗旨，美国极为尊重这些人员的人身安全。俄罗斯联邦没有提出任何相反的证据。

关于俄罗斯的财产，即俄罗斯在报告中提及的重点，美国只是在俄罗斯的财产继续享有不可侵犯权和俄罗斯联邦有机会将档案、资料 and 人员转移出房舍的规定期限到期后才对该财产进行监管。不存在让外交使团的成员居住在特定财产的国际法义务，而且关于两处文娱财产(马里兰州 Pioneer Point 和纽约州 Upper Brookville 的“郊外别墅”)，任何外交或领事使团都不对文娱财产持有权利。关于 Upper Brookville 的财产，俄罗斯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曾经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十二条的要求，通知美国常驻代表团或联合国秘书处其打算将该财产作为其外交使团一部分的意图。

美国没有“夺取”任何俄罗斯拥有的财产。俄罗斯联邦拥有的那些财产仍为俄罗斯联邦所有。在关闭领事财产和大使馆及领事馆附属建筑方面，与俄罗斯的报告相反，美国没有“突袭”这些财产，或“强行进入”。在要

求俄罗斯放弃使用这些财产时，美国在不可侵犯权存在时尊重该财产的不可侵犯权，具体表现为向俄罗斯联邦发出警告，提醒对方外交或领事或住宅用途许可即将到期，以及仅在这种用途许可到期之后，该财产的不可侵犯权才终止。这意味着俄罗斯联邦不得再将该财产用作领事馆、官方宅邸或使团或领事馆的附属建筑。一旦撤回许可通知规定的时间截止，该财产就不再享有不可侵犯权，因为它不再是外交或领事房舍或有权受到这种保护的住宅。如上文所述，俄罗斯对美国采取了对应的行动。

当租赁的财产不再具有用于外交或领事用途的许可时，国务院允许将财产交还房东，此时，该财产当然不具有不可侵犯性。例如，美国撤回了俄罗斯驻西雅图领事馆的开馆许可，并给俄罗斯一周时间结束其活动和腾空房舍。在这期间，领事房舍仍然有不可侵犯权。这段时间之后，租赁的房舍被归还给了房东，并不再享有任何不可侵犯权。

基于这些原因，美国强烈反对俄罗斯联邦的报告，该报告没有提出作为第 71/145 号决议重点的对俄罗斯联邦外交使团、领事馆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的人身安全的严重关切，也没有提出对俄罗斯联邦大使馆、领事馆或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房舍的不可侵犯权的合理关切。美国因此请秘书长驳回俄罗斯联邦的整份报告。

三. 各国根据大会第 71/145 号决议第 12 段表示的意见

21. 黎巴嫩(2017 年 4 月 28 日)表示了以下意见：

大使馆安保部门通过提供警卫和护送服务以及进行监视和收集信息来保护大使馆、外交使团和相关机构。警卫和护送职责由上述部门的大使馆安保大队执行，而监视和信息收集则由中央监视大队执行。

一. 大使馆安保大队

大使馆安保大队的各小队在白天的正式工作时间和夜间不间断地保护和守卫大约 130 个大使馆和外交使团。大队还为一些大使提供护送服务；一些是随时随地的护送，还有一些是根据任务要求进行的临时护送。这些服务是经过与相关使团协调后提供的。在必要时，护送小队会配备增援小队，例如在收到威胁或消息时。此外，根据具体情况，各小队在大使馆周边长期或临时驻扎或巡逻。

二. 中央监视大队

中央监视大队利用安保巡逻来收集信息。大队还进行必要的监视，为上述使团部署临时小队，并在必要时向护卫队提供支援。此外，大队定期巡视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以及其工作人员的住宅，以监测其状况，防止任何可能危及安保的恐怖主义行为，如有紧急情况立即予以干预。大队与有关安保机构协调行事，还监测大使馆前发生的抗议活动。

必要时，大队成员使用民用车辆护送某些外交官。大队始终与外交使团的有关官员保持联系，以便随时了解这些使团可能持有的任何安保信息，并尽快利用这些信息。

特殊情况下，大队与有关司法当局协调行事，对在外交使团和大使宅邸周边发现的可疑人员进行盘问。

三.

根据总局命令，当大使馆安保部门收到大使馆可能受到威胁或攻击的消息时，机动部队将协助大使馆安保部门加强对某些外交使团的安保和保护。

四.

内部安保部队总局从专门的安保方面消息人士处获得大部分敏感的安保信息。最近没有任何大使馆或外交使团，或其相关机构遭到任何形式的攻击。

五.

为了确保行动顺利进行，有关机构通过大使馆安保部门维护的行动室协调工作。行动室工作人员与上述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保持全天候直接联系。

六.

将通过增加人员配置来加强大使馆的安保部门，以便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外交使团。

22. 巴林(2018年4月25日)表示了以下意见：

巴林王国的有关当局将这一问题置于其优先事项的首位，并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所有适用的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在这方面，当局全天候监测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住宅的情况，并进行定期调查以确定旨在保护这些房舍的安保措施的适用性。巴林王国境内没有发生影响这些使团或其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的重大事件。

23. 芬兰(2018年5月9日)表示了以下意见：

芬兰当局谨向秘书长保证，他们非常认真地对待其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护外交使团的房舍免遭任何人闯入和破坏，并防止使团工作人员遭到任何人身攻击。另外，芬兰谨强调，不仅在国际一级，而且在国家一级，即使团和主管地方当局之间，必须就安保问题进行合作。

24. 卡塔尔(2018年5月15日)进一步报告，没有发生侵犯使团安保和安全的行为，并表示了以下意见：

为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安保和安全所采取的措施反映出卡塔尔严格关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房舍、人员和活动的安保和安全问题及防止任何

针对这三者的暴力行为问题。预防性安保措施包括，设置常设警卫，安排安保巡逻，以及通过外交联络官与这些地点的安保官员直接进行全天候协调。

我们要指出的是，卡塔尔一直并仍然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所有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包括习惯法和成文法。卡塔尔自 1986 年以来一直是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缔约方，并且于 1998 年加入了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97 年，卡塔尔正式加入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5. 比利时(2018 年 5 月 18 日)就为加强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需要采取或已经采取的措施发表了以下意见：

A. 一般措施

对外交使团的安保安排以威胁分析协调机构开展的威胁分析为基础。该机构判定比利时境内各外交使团面临的威胁等级。根据威胁等级，联邦公共服务(内部事务)危机中心要求警方针对每个使团采取具体的安保措施。危机中心每月举办会议，联邦公共服务(外交事务)礼宾司参加会议，全面监测驻比利时各外交使团的安保安排。

B. 具体措施

存在安保问题的外交使团与联邦公共服务(外交事务)礼宾司取得联系。礼宾司随后向主管安保部门报告各个具体问题，并得到适当的回应。

26. 苏丹(2018 年 5 月 31 日)表示了以下意见：

1. 警队司令部根据《苏丹警察部队法》(2008 年)第 12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责任保护公共设施。
2. 内政部发布了一项关于外交使团警务的条例。该条例建立了保护外交使团、组织和实体的警察部门。除了外交使团组织的各项官方活动，该部门还保护外交使团、组织和实体的总部。它负责应对针对这些外交使团的任何安保威胁，以及使团成员及其家属在喀土穆州内外的活动。通过上述工作，苏丹遵守了《尊重外交特权和豁免法》(1956 年)。
3. 因此，苏丹在立法中编入了关于外交使团及其工作人员的保护和安全的国际公约所载有效措施。有关法律包括《外交特权和豁免法》(1956 年)、《苏丹警察部队法》(2008 年)和《保护外交使团警察部门条例》(2004 年)。
4. 保护外交使团的警察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外交和领事使团的安全和安保。该部门不断向其成员作简报，以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
5. 苏丹在 1961 年 4 月 13 日正式加入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并在 1995 年 3 月 23 日加入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四. 截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参加情况

18. 在表 1 和表 2 中，下列各文书均以名单左边所列的英文字母代表。

- A.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订；根据第五十一条，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B.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订；根据第六条，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C.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1 年 4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订；根据第八条，于 1964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D.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订；根据第七十七条，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 E.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订；根据第六条，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 F.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1963 年 4 月 24 日在维也纳签订；根据第八条，于 1967 年 3 月 19 日生效)；
- G.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由大会通过；根据第十七条，于 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

表 1

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参加国总数

签署、继承签署						
A	B	C	D	E	F	G
60	18	29	48	19	38	25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191	51	71	179	41	51	180

表 2

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参加情况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富汗								A						G
阿尔巴尼亚	A							A			D			G
阿尔及利亚								A			D			G
安道尔								A			D			G
安哥拉								A			D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D			G
阿根廷	A	B		D		F		A	B		D			G
亚美尼亚								A			D			G
澳大利亚	A			D			G	A		C	D		F	G
奥地利	A		C	D		F		A		C	D		F	G
阿塞拜疆								A			D			G
巴哈马								A		C	D			G
巴林								A			D			G
孟加拉国								A			D			G
巴巴多斯								A			D			G
白俄罗斯	A						G	A			D			G
比利时	A		C	D		F		A	B	C	D	E	F	G
伯利兹								A			D			G
贝宁				D		F		A			D			G
不丹								A			D			G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D				A			D			G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	F		A	B	C	D			G
博茨瓦纳								A	B	C	D	E	F	G
巴西	A			D	E			A			D			G
文莱达鲁萨兰国								A			D			G
保加利亚	A						G	A		C	D	E	F	G
布基纳法索				D		F		A			D		F	G
布隆迪								A						G
佛得角								A			D			G
柬埔寨								A	B	C	D			G
喀麦隆				D	E	F		A			D			G
加拿大	A						G	A			D			G
中非共和国	A	B	C	D		F		A	B	C				G
乍得								A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智利	A			D		F		A			D			G
中国								A			D			G
哥伦比亚	A		C	D	E	F		A			D			G
科摩罗								A						G
刚果				D	E	F		A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A			D				A		C	D			G
科特迪瓦				D		F		A						G
克罗地亚								A			D			G
古巴	A			D				A			D			G
塞浦路斯								A			D			G
捷克								A			D			G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D			G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D	E	F		A	B	C	D			G
丹麦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吉布提								A			D			G
多米尼克								A		C	D			G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B	C	D	E	F		A	B	C	D	E	F	G
厄瓜多尔	A		C	D			G	A		C	D			G
埃及								A	B		D	E		G
萨尔瓦多								A			D			G
赤道几内亚								A		C	D			G
厄立特里亚								A			D			
爱沙尼亚								A	B	C	D	E	F	G
斯威士兰								A						G
埃塞俄比亚								A						G
斐济								A		C	D			G
芬兰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法国	A		C	D		F		A		C	D		F	G
加蓬				D		F		A	B	C	D	E	F	G
冈比亚								A			D			
格鲁吉亚								A			D			G
德国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加纳	A	B	C	D	E	F		A			D	E		G
希腊	A							A			D			G
格林纳达								A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危地马拉	A						G	A			D			G
几内亚								A	B	C	D			G
几内亚比绍								A						G
圭亚那								A			D			G
海地								A			D			G
罗马教廷	A			D				A			D			G
洪都拉斯								A			D			G
匈牙利	A						G	A		C	D		F	G
冰岛							G	A	B	C	D	E	F	G
印度								A	B	C	D	E	F	G
印度尼西亚								A	B		D	E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B	C	D				A	B	C	D	E	F	G
伊拉克	A	B	C					A	B	C	D	E		G
爱尔兰	A		C	D		F		A			D			G
以色列	A		C	D				A						G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牙买加								A			D			G
日本	A		C					A		C	D		F	G
约旦								A			D			G
哈萨克斯坦								A			D			G
肯尼亚								A	B	C	D	E	F	G
基里巴斯								A			D			G
科威特				D	E	F		A		C	D			G
吉尔吉斯斯坦								A			D			G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	B	C	D	E	F	G
拉脱维亚								A			D			G
黎巴嫩	A	B	C	D		F		A			D			G
莱索托								A			D			G
利比里亚	A			D	E	F		A	B	C	D			G
利比亚								A	B		D			G
列支敦士登	A		C	D		F		A		C	D		F	G
立陶宛								A		C	D		F	G
卢森堡	A		C	D		F		A		C	D		F	G
马达加斯加								A	B	C	D	E	F	G
马拉维								A	B	C	D	E	F	G
马来西亚								A	B	C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马尔代夫								A			D			G
马里								A			D			G
马耳他								A		C	D			G
马绍尔群岛								A			D			G
毛里塔尼亚								A			D			G
毛里求斯								A		C	D		F	G
墨西哥	A			D				A			D		F	G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D			G
摩纳哥								A			D			G
蒙古							G	A			D			G
黑山					E	F		A	B	C	D			G
摩洛哥								A	B		D	E		G
莫桑比克								A			D			G
缅甸								A	B		D			G
纳米比亚								A			D			G
瑙鲁								A		C	D	E		G
尼泊尔								A	B	C	D	E	F	G
荷兰								A	B	C	D	E	F	G
新西兰	A		C					A	B	C	D	E	F	G
尼加拉瓜							G	A	B	C	D	E	F	G
尼日尔				D		F		A	B	C	D	E	F	G
尼日利亚	A							A			D			G
纽埃														G
挪威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阿曼								A	B	C	D	E	F	G
巴基斯坦	A							A		C	D		F	G
帕劳														G
巴拿马	A			D	E	F		A	B	C	D	E	F	G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D			G
巴拉圭							G	A	B	C	D	E	F	G
秘鲁				D		F		A			D		F	G
菲律宾	A	B	C	D		F		A	B	C	D	E	F	G
波兰	A			D			G	A			D			G
葡萄牙								A			D			G
卡塔尔								A			D			G
大韩民国	A	B	C					A	B	C	D	E	F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D			G
罗马尼亚	A						G	A		C	D		F	G
俄罗斯联邦	A						G	A			D			G
卢旺达							G	A			D			G
圣基茨和尼维斯								A			D			G
圣卢西亚								A			D			G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D			G
萨摩亚								A			D			
圣马力诺	A							A						G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D			G
沙特阿拉伯								A			D			G
塞内加尔	A	B						A			D	E	F	G
塞尔维亚					E	F		A	B	C	D			G
塞舌尔								A		C	D		F	G
塞拉利昂								A			D			G
新加坡								A			D			G
斯洛伐克								A		C	D		F	G
斯洛文尼亚								A		C	D			G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A			D			
南非	A							A			D			G
南苏丹														
西班牙								A		C	D		F	G
斯里兰卡	A							A	B	C	D			G
巴勒斯坦国								A		C	D			G
苏丹								A			D			G
苏里南								A	B	C	D	E	F	
瑞典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瑞士	A		C	D		F		A	B	C	D	E	F	G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D			G
塔吉克斯坦								A			D			G
泰国	A	B						A	B		D	E		G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	B	C	D			G
东帝汶								A			D			
多哥								A			D			G
汤加								A			D			G

国家	签署、继承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D			G
突尼斯							G	A	B		D	E		G
土耳其								A			D			G
土库曼斯坦								A			D			G
图瓦卢								A			D			
乌干达								A						G
乌克兰	A						G	A			D			G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D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C	D		F	G	A		C	D		F	G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B	C					A	B	C	D			
美利坚合众国	A		C	D			G	A		C	D			G
乌拉圭	A			D		F		A			D			G
乌兹别克斯坦								A			D			G
瓦努阿图											D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D				A			D			G
越南								A			D	E	F	G
也门								A			D			G
赞比亚								A			D			G
津巴布韦								A			D			